

杨陵区“吨粮田”核心示范点建设农机具购置

供  
货  
合  
同

采购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货方：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杨陵区“吨粮田”核心示范点建设农机具购置项目，按照采购程序，委托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标编号JJZB-2026002），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产品供货权。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清单：**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详见后附货物明细表）后附货物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明细表中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生产企业、数量为硬性交付标准，任一指标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货物明细表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货物总金额：**1583100.00（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三、产品质量：**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合格品。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货物质量承诺按照“三包”服务落实。乙方需提供所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铭牌、保修卡等全套合格证明文件，随货交付甲方，无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书的技术指标相符合，并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四、产品运输方式及到货验收时间：**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含运输、装卸、保险等）及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分点配送。

2、到货及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到货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程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产品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到货时间按重新验收合格时间顺延。

3、服务期限：甲方及使用方在验收合格后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农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符合约定。若在质保期内发现隐蔽瑕疵，不受上述异议期限限制，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修：**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五年，时间按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本地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异地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需在合理时限内完成（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72小时内修复，无法短期修复的，乙方需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确保甲方正常作业）；

2、质保期内，乙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含配件、人工、交通等），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材料费（材料费需明码标价并提前告知甲方）；

3、质保期外，乙方需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合理价格，同时向甲方提供维修收费价目表；

4、人为操作不当的认定标准以设备操作手册及双方确认的培训内容为准，乙方需提供书面认定依据，不得单方随意认定。

**六、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机具技术指导及驾驶人员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规范等，培训对象为甲方及使用方的操作人员（人数由甲方确定）。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款474930元；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并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即1060677.00元；合同期满贰年后甲方支付剩余货款3%，即47493.00元。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票进行支付结算，支付采取银行转账。若发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发票，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若发生变更，需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信息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支付延误、资金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到货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含项目延误损失、另行采购的差价等）。

2、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解除合同；若要求更换，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产品，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 维修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维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除乙方原因外），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战争、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履行事宜。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正常履行。

## 十一、设备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在甲方未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并经甲方签收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作业需求。

##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对方的商业秘密（含项目信息、技术资料、财务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若一方泄露，需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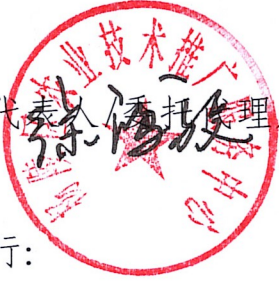
###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十五、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书、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报告等招投标相关文件，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约定优先）。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职务、授权范围、期限等信息。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电话：  
时间：2026年3月26日



乙方：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账号：610016363080525059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地址：杨凌示范区五胡路东段  
电话：18182621775  
时间： 年 月 日



## 货物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拖拉机	沃得 WF1204-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2	收割机（双割台）	沃得 4YLZ-5B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	收割机	沃得 4LZ-8.0EP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	植保无人机	大疆 T100S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架	1	
5	撒肥机	禹鸣 2CDR-1000	禹城市禹鸣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6	旋耕机	秦岭牛 1GKN-220	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台	3	
7	翻转犁	农源 1LYFT-335	河北农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4	
8	喷灌机	乐佳佳 8PJP75-300	山东乐佳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	3	
9	小麦施肥播种机	秦岭牛 2BF-12	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台	7	
10	玉米施肥播种机	秦岭牛 2BMF-4	杨凌鲁力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台	6	
合计				台	29	



